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当场处罚决定书

渝（酉阳）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 46号

当事人：重庆城迈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万盛区黑山镇紫薇四路24号1-2

你于2024年8月7日1时52分在酉阳县黑水镇黑水村塘坪随意倾倒废弃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整改；于2024年8月9日前改正，并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元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酉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(单位)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听取了你(单位)的陈述和申辩。

酉阳自治县城市管理局

2024年8月7日